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趙國雄  
周偉淦  
鮑綺雲  
吳佳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周年茂  
洪小蓮  
羅時樂  
羅弼士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2020年4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及對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網上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並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可透過連結<https://www.ckah.com/tchi/agm2020.html>(「股東週年大會網站」)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即時網上廣播。股東週年大會即時網上廣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參與網上廣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廣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廣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函件內，並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提問：登記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廣播期間在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有關問題亦可於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7時正內電郵至[agm2020@ckah.com](mailto:agm2020@ckah.com)(需要輸入印於股東函件右上角之股東獨有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儘管本公司將盡力回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出之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之即時網上廣播。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申報表」)。右上角印有股東獨有參考編號之申報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申報表必須於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過程順暢。申報表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內之股東週年大會網站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相隔一段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本公司將作出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之慈善捐獻，以作替代。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3.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就甄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而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該特設委員會主席由李澤鉅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周年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提名委員會透過特設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澤鉅先生、趙國雄先生、張英潮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時樂先生(「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才識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時樂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張英潮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亦透過參與橫跨不同界別行業獲得多種經驗及專業知識，可以其不同觀點及環球視野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投資。洪小蓮女士於地產範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可向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事宜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羅時樂先生多年來在參與多個國家之公共及政府事務上累積豐富相關經驗，使其可憑藉其環球視野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考慮張英潮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時樂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張英潮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時樂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才識及經驗，讓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認為張英潮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時樂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2020年3月19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就進行股東大會有較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之其他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ah.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香港，2020年4月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五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55歲，於1985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8年5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2015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2018年5月10日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10日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副主席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00股之個人權益、405,200股之家族權益、113,551,350股之公司權益及1,160,195,710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趙國雄，69歲，於1997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同時亦為置富產業信託(現時於香港上市，並於2019年10月21日前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之董事，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股份已於2017年4月19日撤銷上市)之董事(自2017年4月20日起退任主席但留任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4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及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副主席、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系名譽院士、新加坡管理大學於中國成立之國際諮詢理事會之成員、英國劍橋大學土地經濟學系高級客席院士、中山大學藥學院名譽教授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客席教授。趙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先生持有社會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趙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張英潮，72歲，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曾任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辭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辭任）、TOM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辭任）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於2019年12月31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和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辭任）。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洪小蓮，72歲，於1972年3月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女士現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天津大學校長顧問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名譽副主席。洪女士亦曾於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二及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至2016年5月間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間擔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間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並於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洪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3,256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及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洪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羅時樂，79歲，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曾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其股份已於2017年4月19日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20日辭任)。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2001年至2002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1997年至2001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1994年至1997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1993年至1994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1990年至1993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1988年至1990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1972年至1988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RCA Ltd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RCA Ltd及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1962年至1971年)。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羅時樂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時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時樂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6. 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下述時間前後有關若干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

2004—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2004—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期間，趙國雄先生曾出任好伙伴資源有限公司(「好伙伴資源」)之董事。好伙伴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擁有30%權益，其業務為經營香港美食廣場項目。於2004年9月27日，好伙伴資源由債權人入稟要求進行清盤，牽涉金額為港幣1,284,654.20元，另加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根據2004年11月10日之法庭頒令，好伙伴資源由法庭執行清盤。趙先生於好伙伴資源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故無參與任何引致好伙伴資源清盤之事宜。好伙伴資源於2009年11月20日解散。

2002—洪小蓮女士就其2001年2月16日(當時彼為長江企業非執行董事，而長江企業之股份當時在聯交所上市)取得34,000份有關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的RODEO(收益或折價購股合約)權證，以及該等RODEO權證於2001年4月25日被行使時在虧損的情況下取得34,000股和黃股份，在非蓄意及不小心情況下未有及時向聯交所及長江企業作出披露。於得悉到其披露責任後，洪女士已立即主動作出披露，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力合作。洪女士根據當時生效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2)(a)條及第28(8)(a)條被發出四張傳票，並於2002年9月17日被西區裁判法院就每張傳票罰款港幣6,000元。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2020年3月31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693,400,500股。

如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可達369,340,050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

###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4月	72.50	62.90
2019年	5月	63.95	56.35
2019年	6月	61.80	56.30
2019年	7月	63.20	59.00
2019年	8月	58.80	49.00
2019年	9月	57.85	51.50
2019年	10月	55.70	50.70
2019年	11月	56.30	51.40
2019年	12月	56.30	50.65
2020年	1月	57.20	50.10
2020年	2月	52.25	48.60
2020年	3月	49.35	33.4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1,003,380,744股，約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7.16%。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407,800股本公司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持有合共2,897,55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相關公司持有的72,387,72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的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視作於若干彼等平等擁有與控制之公司所持有51,94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所持有39,113,000股、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20,2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1,274,780,060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1%。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5%。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產生強制要約之責任。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i) 刪除細則第2條內「書面／印刷」之定義全文，而「書面／印刷」之定義將以下文書面之新定義取代：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製、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方式，及僅在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或有權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之其他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ii) 細則第2條內「電子方式」之原有定義，全文為：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將修訂為：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iii) 於緊隨細則第2條內「書面」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文件」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會議／大會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iv) 在細則第2條內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4條所賦予之涵義；」

(v) 原有細則第6(A)條，全文為：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將修訂為：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vi) 原有細則第18(D)條，全文為：

「(D) 為代替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投票之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

將修訂為：

「(D) 為代替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投票之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

(vii) 原有細則第72條，全文為：

「7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將修訂為：

「7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7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

(viii) 原有細則第73條，全文為：

「7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成員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成員(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將於下一個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表決權之一半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

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將修訂為：

「7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成員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成員(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將於下一個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表決權之一半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74條))召開實體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ix) 原有細則第74條，全文為：

「7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76條)，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成員(惟按照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細則所規定者為短，惟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或彼等之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將修訂為：

「7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7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會議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議中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76條)，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成員(惟按照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惟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或彼等之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 (x) 原有細則第77條，全文為：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將修訂為：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xi) 於緊隨上文新細則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7A條至第77G條：

「77A.(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獲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7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77E. 倘於發出股東會議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會議因此而延遲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有變更,本公司將(a)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變更或自動延遲);及(b)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80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告內,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大會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須給予成員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其詳情及形式將由董事會所釐定;及
- (ii) 毋須發出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7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7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細則第77A條至第77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xii) 原有細則第78條，全文為：

「7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將修訂為：

「7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細則第74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xiii) 原有細則第79條，全文為：

「79.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之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之成員(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將修訂為：

「79.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之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之成員(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xiv) 原有細則第80條，全文為：

「80.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延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修訂為：

「80. 在細則第77A條之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延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74條所列之詳情，但

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xv) 原有細則第81條，全文為：

「8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A) 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必須投票表決；

(B) 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iii) 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

(C) 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將修訂為：

「8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A) 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必須投票表決；

(B) 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iii) 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

(C) 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A)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該大會主席；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

(iii) 佔有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C) 倘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xvi) 原有細則第83條，全文為：

「83.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第84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將修訂為：

「83.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第84條之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xvii) 原有細則第84條，全文為：

「84.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將修訂為：

「84.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或延遲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或延遲。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xviii) 原有細則第88條，全文為：

「88. 倘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將修訂為：

「88. 倘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xix) 原有細則第91(B)條，全文為：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之任何人士之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是否獲接納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將修訂為：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之任何人士之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是否獲接納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xx) 原有細則第93(B)條，全文為：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將修訂為：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xxi) 原有細則第94(A)條，全文為：

「94.(A)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將修訂為：

「94.(A)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xxii) 原有細則第96條，全文為：

「9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應：(a)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上提呈委任代表之文據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惟續會須於原訂舉行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將修訂為：

「9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應：(a)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上提呈委任代表之文據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仍然有效，惟續會或延會須於原訂舉行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xxiii) 原有細則第97條，全文為：

「97. 儘管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不得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收取有關之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將修訂為：

「97. 儘管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不得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收取有關之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xxiv) 原有細則第110(K)條，全文為：

「(K) 倘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101(J)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將修訂為：

「(K) 倘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101(J)110(J)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或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書面／印刷」之定義全文，而「書面／印刷」之定義將以下文「書面」之新定義取代：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釋義刪除「以電子格式」字眼並以「電子通訊」字眼取代，修訂「電子方式」之定義；

- (iii) 於緊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書面」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文件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b>會議/大會</b>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b>參與股東大會</b>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b>電子設施</b>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iv)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b>「電子通訊</b>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b>「混合會議</b>	「混合會議」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b>「會議地點</b>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b>「實體會議</b>	「實體會議」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b>「主要會議地點</b>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4條所賦予之涵義；」；

- (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A)條第二句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6(A)條；
- (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8(D)條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18(D)條；
- (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2條目前句子後加入以下額外句子修訂該條細則：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7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
- (v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3條第四句刪除「召開股東大會」字眼並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74條))召開實體會議」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73條；
- (i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4條，(1)刪除「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字眼並以「(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7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字眼取代，(2)刪除以「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字眼起始之最後一段，修訂該細則第74條；
- (x)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7(B)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77(A)條重新排序為細則第77條；
- (xi) 於緊隨上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新細則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7A條至第77G條(包括首尾兩條)：

「77A.(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獲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7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77E. 倘於發出股東會議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會議因此而延遲，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有變更，本公司將(a)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變更或自動延遲)；及(b)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80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告內，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大會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須給予成員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其詳情及形式將由董事會所釐定；及
- (ii) 毋須發出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7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7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細則第77A條至第77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條刪除「時間及地點」字眼並以「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細則第74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字眼取代，修訂該條細則；

(x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9條刪除第二段全文，修訂該細則第79條；

(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0條，(1)於起始加入「在細則第77A條之規限下，」字眼，(2)刪除「及地點」字眼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字眼取代，及(3)刪除「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字眼並以「細則第74條所列之詳情」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80條；

(xv)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1條取代：

「81.(A)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有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C) 倘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 (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條，(1)於「或續會」字眼後及(2)於「任何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3條；
- (x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條第二行及第三行各自之「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4條；
- (xv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8條；
- (xi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1(B)條「或續會」字眼後及「有關人士」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1(B)條；
- (x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93(B)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3(B)條：

「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xx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4(A)(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4(A)(i)條；
- (x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4(A)(i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4(A)(ii)條；
- (xx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4(A)條最後一段第四行及第五行各自之「續」字眼後及「會」字眼前加入「會或延」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4(A)條；

(x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6(b)條，(1)於「續會」字眼後及「會議」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於現有細則第96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6條：

「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xx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7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進行表決」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7條；及

(x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0(K)條第四行刪除「101(J)」字眼並以「110(J)」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110(K)條。」

承董事會命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0年4月8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j詳述)，則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3項，李澤鉅先生、趙國雄先生、張英潮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時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8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上述特別決議案旨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以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
- j. **惡劣天氣之安排：**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
- 但倘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k. 倘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l.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ckah.com/tchi/agm2020.html>)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m.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ah.com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